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802执恢33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92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1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皖 18 民终 844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450000 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7637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本案执行费 21553 元。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终结结案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本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雅苑 1 幢 102 室房产及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雅苑 1 幢 202 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安徽德信安房评[2022]第 XC-003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雅苑 1 幢 102 室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88000 元，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雅苑 1 幢 202 室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7730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

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
开发区和平雅苑1幢102室房产；

二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
开发区和平雅苑1幢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廷 伟
审 判 员 刘 祥 祥
审 判 员 李 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童 涛

